

贵阳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筑院发字〔2016〕42号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做好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2〕5号）、《贵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黔教高发〔2012〕38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与管理，现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分管教学副校长

成 员：教务处、科技处、招就处、学生处、计财处、实验中心、团委、各教学学院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实践教学管理科，主要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项目主要面向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2. 申请者可以是个人，也可以是团队。项目导师必须为中级职称以上。鼓励校外企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参加项目指导工作。鼓励学科交叉融合，鼓励跨学校、跨学院、跨专业、跨年级，以团队形式合作申报。
3. 项目选题要求思想新颖、目标明确、立论根据充分、研究方案合理、技术可行、经费预算合理、实施条件具备、具有创新性。
4. 每个学生每年只能申报主持或参与一个项目，不能交叉主持或参与多项项目，在项目没有完成结题前不能申报新的项目。
5. 导师每年指导项目不超过3项。

（二）项目类型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类型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、创业

实践项目三类：

1.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、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（学术交流）等工作。每个团队一般由 3-5 名学生组成。

2.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，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不同的角色，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参加企业实践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每个团队一般由 5-8 名学生组成。

3.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，以前期创新训练项目（或创新性实验项目）的成果为基础，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每个团队一般由 5-10 名学生组成。

（三）申报程序

项目采取教师引导、自愿申报、专家评审、择优资助的原则进行；项目申报每年受理一次，具体时间由教务处通知。

1. 申报。学生填写项目申请表，导师审核并签署意见，报教学院审核，统一申报。

2. 评审。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，内容包括项目的科学性、创新性、技术可行性、研究计划、经费计划、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条件等，形成评审意见。

3. 公示。评审通过的项目公示 5 日，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立项资助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1. 实施中期检查制度。项目研究时间过半，项目主持人应提交项目中期检查报告，内容包括：任务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、困难和问题、下一步工作计划等，学校将组织中期检查。

2. 结题验收。项目完成后，项目主持人应撰写项目结题验收报告，并附研究记录、研究成果等相关材料，参加验收答辩，由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

3. 项目变更。在研究过程中，涉及变更研究内容、项目成员、调整结题时间等事项，项目主持人应提出书面报告，经教学院审核后，报学校批准。

4. 项目延期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计划结题的项目，项目主持人应提前进行项目延期申请，说明原因及延长期限，经导师和所在教学院主持人签署意见后，

报学校批准。原则上要求项目主持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。

5. 项目中止。对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，学院可以停止该项目的经费使用，取消项目主持人重新申请项目的资格。

四、经费管理

1. 资助金额。获得学校资助的项目，创新训练项目的立项资助金额为 2000-3000 元；创业训练项目的立项资助金额为 2000-3000 元；创业实践项目的立项资助金额为 5000-10000 元。获教育部、省教育厅资助立项的项目，学校按 1:1 配套经费支持。

2.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、不得挪作其他用途。资助经费参照教改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。

3.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相关管理制度。

五、奖励机制

1. 对通过结题验收项目主持人负责人及参加者，学校可记相应创新学分，其中主持人记 2 个学分，项目第一参与者记 1.5 个学分，其余人员记 1 个学分。

2. 学校将从立项的项目中，择优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项目评审。

3. 结题项目如产生重要知识产权（发明专利、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等），经导师同意可等同于毕业（设计）论文。

4. 在绩效考核时，教学院给导师计算 1 学分的工作量。

5.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，扣除学生已取得的学分，并予以全校通报。情节严重的给与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：

1. 违反财经政策或经费使用不当；
2. 抄袭他人研究成果、作品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行为；
3. 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损失；
4. 泄漏机密；
5. 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项目。

六、其他

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